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231號

原告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宏

上列聲明人因與被告朱振霖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朱振霖為被告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朱振霖已於起訴後之113年3月28日死亡，有起訴狀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3日查得朱振霖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即於113年5月14日函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朱振霖自出生至死亡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並通知聲明人陳報朱振霖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姓名，若有閱卷之必要，應具狀聲請，惟聲明人僅於113年6月12日具狀陳稱「由於被告朱振霖業已於113年5月死亡... 因其繼承人僅有其父朱先生，而遲遲未聲明承受訴訟... 故陳報人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、第176條之規定聲請其繼承人即被告朱振霖之父承受訴訟」等語，而未指明朱振霖之父之姓名，亦未聲明其餘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本院遂再通知聲明人補正，聲明人始於113年9月13日具狀聲明由朱振霖全體繼承人即其父朱進財、母鄭秀娟承受訴訟。惟查，朱進財、鄭秀娟已於113年6月14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准予備查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90號拋棄繼承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而依

01 民法第1175條規定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
02 力，是朱進財、鄭秀娟均已因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，即非民
03 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應承受訴訟之人，聲明人聲明由朱進
04 財、鄭秀娟承受朱振霖之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林萱恩